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44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2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6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445 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艺集团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艺集团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建艺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建艺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

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建艺集团《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518Z044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8 月 18 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583,5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2元。截至2021年8月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583,5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99,999.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77,79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审批情况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38,896.67	34,100.00	10,050.00	
1.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3,350.0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334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审批情况
1.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223.52	9,100.00	3,350.00	汝发改[2017]62号
1.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32.82	5,900.00	3,350.00	2019-420690-70-03-021114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350.00	2020-440304-59-03-013179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492.22	不适用
	合计	59,424.91	54,000.00	18,892.22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9,424.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887,454.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100,500,000.00	23,261,989.62
1.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33,500,000.00	-
1.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33,500,000.00	-
1.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33,500,000.00	23,261,989.62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3,500,000.00	625,465.07
3	补充流动资金	54,922,206.25	-
	合计	188,922,206.25	23,887,454.69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77,792.83元（不含增值税），其中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4,979,999.98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97,792.85元（不含增值税）。截止2021年8月17日，公司已用自筹资

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16,660.7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3,616,660.77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不含增值税)
1	承销保荐费	5,979,999.98	1,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2,216,981.13	2,122,641.51
3	信息披露费	1,198,113.21	-
4	律师费	566,037.74	377,358.49
5	发行手续费	69,418.41	69,418.41
6	印花税	47,242.36	47,242.36
	合 计	10,077,792.83	3,616,660.7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